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嘉小字第508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余錫

吳修桓

被告 張宜寧即宜寧水產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,35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6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
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文化路
308之1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

01 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03 書記官 江柏翰

04 附註：原告訴之聲明及請求原因事實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